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已于2015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王双飞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
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
方式）共11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人，共计持有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2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
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惠燕、时健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